



目錄

營運摘要	1
市場概況	2
營運回顧	3
財務回顧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5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季度內，證監會採取了連串果斷行動以保障投資者，包括：

- 就兩家經紀行涉嫌挪用資產一事，證監會發出了有關的限制通知書，並向法院申請委任管理人及發出其他命令，以保障受影響客戶的利益及協助管理人履行其職能。
- 我們亦展開了一項三管齊下的行動綱領以盡量減少經紀詐騙活動，並向公眾闡述經紀為挪用客戶資產而通常採用的手法。
- 我們檢控了 13 名人士 / 商號並對 15 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 / 商號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

其他重點：

- 方正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何賢通先生、雷祺光先生、施衛民 (Mark Steward) 先生及簡俊傑 (Paul Kennedy) 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執行董事。
- 我們發表了《有關對 公司條例 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總結》，以及《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指引草擬本諮詢總結》。
- 第二季的總收入為 2 億 6,600 萬元，較第一季下降 11%，這是因徵費收入減少所致。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二份季度報告。

市場概況

在季度初，美國市場起初因地緣政治的動盪加劇以及對企業盈利及經濟放緩的憂慮而下跌。其後，由於地緣政治的緊張狀況減退，油價出現回落，以及聯儲局維持利率不變的決定，令市場止跌回升。總括來說，杜瓊斯指數、標準普爾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 4.7%、5.2% 和 4.0%。歐洲市場亦交投暢旺。DAX 指數、富時指數及 CAC 指數分別上升 5.6%、2.2% 和 5.7%。

內地市場因為 8 月初有關保證金融資和賣空方面的限制獲得放寬，加上新股上市表現強勁而有理想的反應。然而，基於快將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及突然的加息行動，市場對流動資金感到關注。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令人憂慮會進一步實施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在季度內，上海綜合指數與深圳綜合指數分別上升 4.8% 及 1.3%。

在 7 月初，本地市場因油價創下新高及憂慮內地會進一步實施宏觀經濟緊縮措施而受到拖累。然而，於 8 月底，市場因對利率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及油價下跌而出現強勁反彈。市場在 9 月的升幅擴大，恒指在 9 月 21 日升到 6 年以來 17,620 點的高位後，在月底以 17,543 點收市，較上季高 7.8%。季度內，H 股指數及紅籌股指數分別上升 4.6% 及 15.0%。

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65 億元，較上季下跌 22.2%。但若按月計算，平均每日成交額實際上在季度內一直上升。季度內，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 22.3% 至 80 億元，而 H 股及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分別下跌接近三分之一至 67 億元和 33 億元。

創業板方面，標準普爾 / 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於 9 月 30 日收市時報 1,103 點，較上季低 6.4%。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 億 3,460 萬元，較上季減少 30.7%。

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九宗及一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高達 326 億元，而上季則為 937 億元，這是由於僅是中國銀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便已集資 867 億元所致。

於 9 月底，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 122,697 張及 217,698 張，較 6 月底的水平分別高出 11.6% 及 2.0%。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上升 13.2% 至 56,752 張。



營運回顧

提升市場水平

證監會在 9 月 22 日發表了《有關對 公司條例 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總結》。在 21 項建議改革舉措中，12 項原則上將會落實，包括：

- 將《公司條例》中涉及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的條文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 規管要約的行為而非載有要約的文件；
- 發行人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其法律形式為何，亦須受到相同的監管；
- 明確規定對招股章程負有責任的特定人士的法律責任；
- 採取有關步驟，確保在首次公開招股前參與研究的分析員的獨立性和客觀性，而保薦人亦會確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並沒有將未載於招股章程草擬本內的重要資料披露予分析員；及
- 如在股份分配前有重大不利的新發展，發行人便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並讓投資者有撤銷其股份分配的權利。

證監會較早前曾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便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進行市場諮詢，並已分析了所接獲的回應。證監會、政府與香港交易所正一同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

證監會在 9 月 19 日發表了《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指引草擬本諮詢總結》。該指引是證監會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的《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所提出的六點方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指引內的有關首要原則是推廣材料不應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並且應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該指引已於 10 月 1 日起生效。

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新制度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屬《適當人選的指引》的一部分，並已於 9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我們已發表有關通函和常見問題，以協助業界作好準備，適應指引所載的新制度。截至 10 月 20 日，共有 85 家機構融資顧問商號表示不打算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持續增加，並穩步上升 4% 至 9 月 30 日的 27,609 名。季度內，我們收到 3,067 宗新牌照的申請，較上季增加 25%。此外，有 551 名現有中介人提出申請，希望在其目前的牌照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41	639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 2)	685,539	610,062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 2)	83,480	71,455
資產負債表 (註 3)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 4)	125,192	95,156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 5)	17,087	14,286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210,958	159,054
自營交易持倉	90,067	108,534
其他資產持倉	147,695	76,690
資產總值	590,999	453,720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32,217	209,494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146,488	66,118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41,325	36,855
其他負債	75,527	62,237
股東資金總額 (註 6)	95,442	79,0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值	590,999	453,720

註 1： 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註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帳戶月結單的客戶。

註 3： 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錄得重大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06年9月底市場成交額增加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所致。

註 4：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530.48億元(30/9/2005：472.34億元)。

註 5：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 30/9/2006	截至 30/9/2005
5.1	4.4

註 6： 股東資金數額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促進市場發展

證監會繼續監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的最新發展。UCITS III 是歐盟委員會發出的規例，旨在管限於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9月底，證監會已認可了1,301項UCITS III 基金，佔已接獲的 UCITS III 基金申請的 91% 以上。

為了加強基金經理及從業員對證監會規定的了解及加快認可程序，證監會在8月發表了一份指引，載列有關支持將會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 UCITS III 基金的申請而須提供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的資料，尤其是該等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9月30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55	1,968	1,99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97	192	187
集資退休基金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9	39	4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281	281	280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	4	0
其他計劃 (註2)	127	116	94
總計	2,640	2,637	2,640

註1： 這個類別包括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的基金。

註2： 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執法及監管行動

在7至9月，證監會成功檢控13名人士／商號，所涉及的罪行包括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從事無牌交易、從事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無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自薦造訪、非法賣空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的答案。其中針對一名人士的三張傳票因無法送達而獲撤回，該名人士之後亦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一名人士／商號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虛假交易控罪罪名不成立。

在紀律處分事宜方面，證監會在季度內對15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行動：

1. **達成和解並施加制裁** - 四家持牌法團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因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被公開譴責及罰款21,000元至400,000元不等。

三名負責人員及兩名持牌證券交易商代表、一名前負責人員及一名前槓桿式外匯交易持牌代表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因犯有關於內部監控的缺失、違反《財政資源規則》、隱瞞全權委託交易安排、違反防止洗黑錢的規定、違反《操守準則》、違反僱主的內部及職員交易政策，以及從事無牌活動，而被譴責、罰款7,000至240,000元不等及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周至五個月。

2. **禁止重投業界** - 一名前持牌代表因利便他人進行自薦造訪及未有向客戶提供合理的投資意見而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3. **暫時吊銷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因一名持牌代表違反《操守準則》內“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而暫時吊銷其牌照六周的決定。在另一宗個案，上訴法庭維持上訴審裁處因一名前持牌投資顧問提供不合適的投資意見而暫時吊銷其牌照一個月的裁定。
4. **譴責及罰款** - 一名兼任其商號的財務總監的前持牌證券交易商代表，因未有核實《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未有確保該商號在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被譴責及罰款40,000元。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6年7月至9月	2006年4月至6月	2005年7月至9月
成功檢控	13	22	15
對不同人士 / 商號採取的行動(註 1)	15	38	29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 2)	74	42	30
調查中的個案(註 3及 4)	457	497	494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 4)	115	122	109

註 1： 該等人士 / 商號的數目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有關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註 2： 與上一季比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個案。

註 3：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 4：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我們於5月向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公司及其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等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自2006年7月初，鴻運的管理人已陸續向沒有拖欠鴻運任何債項的客戶退還證券。於9月29日，總值6,600萬元的股票已退還予451名客戶。

管理人已與表示有興趣重組鴻運的第三方達成協議，待法院核准該協議後，該第三方將提供資金以結清鴻運對其客戶的責任。

在視察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期間，證監會發現大發違反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粉飾其速動資金狀況，並曾挪用客戶證券。證監會於7月18日向大發發出限制通知書，而管理人亦於7月24日獲得委任。於7月27日，證監會取得一項針對大發的主要股東兼負責人員郭活恩(男)的禁令，禁止他離境以確保他繼續留港協助管理人履行其職責。於8月29日，證監會亦取得一項臨時資產凍結強制令，以凍結郭及其妻子的已知資產，並取得一項披露命令，要求他們就其資產提供資料。管理人於10月19日就向受影響的客戶發還資產一事，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

於8月7日，證監會在發現永業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證券可能已遭其主要股東兼負責人員挪用，以及該商號於6月30日的規定速動資金出現短欠後，向永業發出限制通知書。於8月10日，法院委任永業的管理人。管理人即將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便向受影響的客戶退還永業代其持有的證券。

證監會已採納了一套三管齊下的方法，以減少經紀詐騙活動及提高對於由經紀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障，包括繼續密切監管經紀、與會計專業界商討如何更有效地善用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以及教育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個人戶口。證監會亦向公眾解釋經紀挪用客戶資產的幾個慣常伎倆及警告訊號。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季度內，我們與新城財經台合作推出一輯名為"學多點投資"的電台節目，幫助投資者學習在進行不同的投資活動時作出適當的提問。

一項關於聘用投資顧問的調查顯示，10個投資者中有九個滿意投資顧問在提供客戶服務方面的表現，但卻希望投資顧問提供更合適的產品建議。投資者在選用投資顧問時主要考慮聲譽及服務質素，在買入產品前亦會查看預期回報及計算方法、各項收費和過往表現。



證監會首次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為非主修商業的大學生提供"個人理財策劃"課程。我們亦已增強在嶺南大學提供的現有課程。迄今，證監會已在本地全部八所大學推動投資者教育工作。

季度內，《慧博士專欄》討論過投資者個人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投資者賠償基金及私有化。

我們在8月就4月至6月的財政及工作進度發表了2006/2007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夏季號的《證監會季刊》，就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與公眾保持溝通，並教育投資大眾。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6年7月至9月	2006年4月至6月	2005年7月至9月
諮詢	1,697	1,792	1,205
投訴	282	294	252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季度內，我們接獲70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56項與發牌狀況及歷史有關、八項請求本會提供非公開資料、一項請求本會提供公開資料及五項請求本會提供調查協助。在該段期間，我們向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四項調查協助請求。

季度內，本會接獲14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並就七宗投訴採取行動，包括有兩宗個案已轉介海外監管機構。

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一群來自本地律師事務所的暑期見習生、五個內地代表團及兩個內地傳媒代表團。



財務回顧¹

7月至9月的總收入由上季的2億9,700萬元減少11%至2億6,600萬元。徵費收入由2億3,000萬元減少17%至1億9,200萬元，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370億元下降至280億元²所致。支出（包括折舊）為1億2,100萬元，較上季低4%。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1億4,500萬元盈餘，而上季則錄得1億7,100萬元盈餘。於9月底，我們的儲備達15億元。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預算管理，我們繼續預期下季將錄得盈餘。

截至9月底，本會的職員總數為441名，包括400名常額職員及41名臨時職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437名。

展望

我們熱烈歡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方正先生為證監會主席。憑著其在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廣泛知識和經驗，方先生將能確保證監會繼續履行其責任。我們期待方先生在未來數年領導本會董事局制訂本會的整體路向、策略和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

隨著財政司司長近期委任四名執行董事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及執行董事 / 營運總裁簡俊傑先生(Mr Paul Kennedy)，我欣悉本會現已具備一支完整的執行董事隊伍。

我熱切期待與這支新團隊緊密合作，以最具效益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證監會的監管責任，繼續協助香港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韋奕禮
行政總裁

2006年11月14日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² 就收入而言，這個成交額數字包括新的集資活動所涉及的金額，而這些活動亦為本會帶來交易徵費收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10 至 16 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10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監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純粹向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審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10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審閱結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 年 11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9	191,664	150,973	422,032	260,638
各項收費		56,137	48,123	103,861	93,982
投資收入		16,123	8,161	29,345	15,05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92	768	1,657	1,558
其他收入		<u>1,278</u>	<u>262</u>	<u>6,838</u>	<u>1,626</u>
		<u>266,094</u>	<u>208,287</u>	<u>563,733</u>	<u>372,855</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95,559	94,184	192,241	185,742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336	5,358	10,694	10,716
其他		3,783	3,430	7,571	6,868
其他支出		<u>12,910</u>	<u>13,401</u>	<u>30,745</u>	<u>24,520</u>
		117,588	116,373	241,251	227,846
折舊		<u>3,069</u>	<u>4,957</u>	<u>5,667</u>	<u>9,496</u>
		<u>120,657</u>	<u>121,330</u>	<u>246,918</u>	<u>237,342</u>
盈餘	2	<u>145,437</u>	<u>86,957</u>	<u>316,815</u>	<u>135,513</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53	17,934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u>910,847</u>	<u>580,962</u>
		<u>928,300</u>	<u>598,896</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09,448	617,93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636	96,562
銀行存款		39,851	47,5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u>4,656</u>	<u>2,378</u>
		<u>758,591</u>	<u>764,376</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0,344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46,454</u>	<u>33,343</u>
		<u>96,798</u>	<u>85,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793</u>	<u>678,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	<u>58,684</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531,409</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488,569</u>	<u>1,171,754</u>
		<u>1,531,409</u>	<u>1,214,594</u>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88	17,866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u>910,847</u>	<u>580,962</u>
		<u>928,235</u>	<u>598,82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09,448	617,93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168	96,223
銀行存款		39,851	47,5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055</u>	<u>1,014</u>
		<u>756,522</u>	<u>762,673</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0,344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44,320</u>	<u>31,572</u>
		<u>94,664</u>	<u>83,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858</u>	<u>678,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	<u>58,684</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531,409</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488,569</u>	<u>1,171,754</u>
		<u>1,531,409</u>	<u>1,214,594</u>

第 14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16,815	135,51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5,667	9,496
投資收入	(29,345)	(15,051)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16)	-
	<u>293,121</u>	<u>129,958</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2,445)	(3,59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219	15,201
預收費用的減少 / 增加	(1,851)	6,658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u>(4,456)</u>	<u>(4,471)</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297,588</u>	<u>143,753</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2,478	15,878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533,724)	(375,815)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213,560	176,704
購入固定資產	(5,295)	(7,048)
出售固定資產	<u>17</u>	<u>-</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02,964)</u>	<u>(190,28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u>(5,376)</u>	<u>(46,528)</u>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9,883</u>	<u>71,348</u>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4,507</u>	<u>24,82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39,851	21,85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4,656</u>	<u>2,969</u>
	<u>44,507</u>	<u>24,820</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171,754
盈餘	<u>316,815</u>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1,488,569</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1,521,319,000 元(2006 年 3 月 31 日：1,187,471,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1,520,295,000 元(2006 年 3 月 31 日：1,198,893,000 元)為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季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 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 1,657,000 元 (2005 年：1,558,000 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短期僱員福利	9,645	15,100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u>63</u>	<u>74</u>
	<u>9,708</u>	<u>15,174</u>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頁 10 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2,092,000 元款項(2005:1,726,000 元)。

9.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命令》將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買賣雙方就任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所應繳付的徵費將一律降低 20%。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19 頁至第 24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方正先生, SBS, JP	
韋奕禮先生	[2006 年 9 月 18 日離任]
胡紅玉女士, SBS, JP	[2006 年 8 月 11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6 年 11 月 8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19 至 24 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成立的。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19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監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審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 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19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審閱結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 年 11 月 8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2,671	11,844	43,865	35,505
匯兌差價		2,826	(1,949)	3,413	(4,982)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	56,899	-	97,903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	4,366	-	7,925
		<u>35,497</u>	<u>71,160</u>	<u>47,278</u>	<u>136,351</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892	769	1,657	1,558
賠償準備	3	47,412	-	47,412	-
核數師酬金		18	15	36	30
銀行費用		185	344	370	772
專業人士費用		668	601	1,309	1,161
雜項支出		-	-	1	1
		<u>49,175</u>	<u>1,729</u>	<u>50,785</u>	<u>3,522</u>
期內(虧損)/盈餘		(13,678)	69,431	(3,507)	132,829
承前累積盈餘		<u>581,699</u>	<u>416,877</u>	<u>571,528</u>	<u>353,479</u>
結轉累積盈餘		<u>568,021</u>	<u>486,308</u>	<u>568,021</u>	<u>486,308</u>

第 23 及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75,065	1,357,440
- 股本證券		148,826	145,608
應收利息		19,638	17,84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092	1,7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216	152,341
銀行現金		<u>1</u>	<u>9</u>
		<u>1,719,838</u>	<u>1,674,972</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47,412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62	766
其他應付款項		<u>2</u>	<u>-</u>
		<u>48,176</u>	<u>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1,662</u>	<u>1,674,206</u>
資產淨值		<u>1,671,662</u>	<u>1,674,20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7,960
累積盈餘		<u>568,021</u>	<u>571,528</u>
		<u>1,671,662</u>	<u>1,674,206</u>

第 23 及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1,674,206	1,456,157
期內(虧損)/盈餘	(3,507)	132,829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u>963</u>	<u>-</u>
賠償基金在 9 月 30 日的結餘	<u>1,671,662</u>	<u>1,588,986</u>

第 23 及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3,507)	132,829
投資收入淨額	(43,865)	(35,505)
匯兌差價	(3,413)	4,982
應收徵費的減少	-	2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66)	(1,260)
賠償準備的增加	47,412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u>(4)</u>	<u>(127)</u>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743)	101,142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997,772)	(1,943,07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91,498	1,838,015
出售股本證券	362	308
所得利息	<u>30,559</u>	<u>25,343</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5,353)	(79,404)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u>963</u>	<u>-</u>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63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78,133)	21,738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52,350</u>	<u>118,958</u>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4,217</u>	<u>140,69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	43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74,216</u>	<u>140,258</u>
	<u>74,217</u>	<u>140,696</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1,657,000 元(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1,558,000 元)。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u>47,412</u>
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47,412</u></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就兩宗違責事件刊登公告，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所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該 6 個月內，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將其 962,535 元的結餘轉撥至本基金。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111項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真實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仍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刊登任何籲請有關人士就該等個案提出申索的公告。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9,877,000元(於2006年3月31日：90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27 頁至第 3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方正先生, SBS, JP	
葛卓豪先生	
李國強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韋奕禮先生	[2006 年 9 月 18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6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6 年 11 月 7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7 至 32 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27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監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審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 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第 27 頁所載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審閱結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 年 11 月 7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666	412	1,292	704
收回款項	2	4,993	726	7,440	890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	-	1
		<u>5,659</u>	<u>1,138</u>	<u>8,732</u>	<u>1,595</u>
支出					
已提撥 / (回撥) 賠償準備		(129)	(861)	(129)	15
核數師酬金		8	9	16	19
專業人士費用		11	10	11	10
雜項支出		-	-	1	1
		<u>(110)</u>	<u>(842)</u>	<u>(101)</u>	<u>45</u>
盈餘		5,769	1,980	8,833	1,550
承前累積盈餘		<u>12,648</u>	<u>7,025</u>	<u>9,584</u>	<u>7,455</u>
結轉累積盈餘		<u>18,417</u>	<u>9,005</u>	<u>18,417</u>	<u>9,005</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藉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529	721
應收利息		233	9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5,983	57,236
銀行現金		<u>67</u>	<u>14</u>
		66,812	58,0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00	4,254
賠償準備	3	<u>2,424</u>	<u>2,553</u>
		6,724	6,807
流動資產淨值			
		<u>60,088</u>	<u>51,255</u>
資產淨值			
		<u>60,088</u>	<u>51,25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u>18,417</u>	<u>9,584</u>
	1,054,806	1,045,97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994,718)</u>	<u>(994,718)</u>
	<u>60,088</u>	<u>51,255</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51,255	49,126
期內盈餘	<u>8,833</u>	<u>1,550</u>
賠償基金在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60,088</u></u>	<u><u>50,676</u></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833	1,550
投資收入淨額	(1,292)	(704)
藉代位權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192	7,09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6	36
賠償準備的減少	<u>(129)</u>	<u>(774)</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650	7,207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u>1,150</u>	<u>685</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150</u>	<u>685</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8,800	7,892
6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7,250</u>	<u>47,080</u>
6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6,050</u>	<u>54,972</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67	8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65,983</u>	<u>54,890</u>
	<u>66,050</u>	<u>54,972</u>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確認在該 6 個月內就正達及集豐證券個案共收回 7,440,074 元。

3. 賠償準備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492
減去：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944)
加上：已提撥準備	<u>2,005</u>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553
減去：已轉回準備	<u>(129)</u>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u>2,424</u></u>

我們就聯交所的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該6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仍在調查所接獲的針對三名交易所參與者而尚未處理的申索的真實性。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賠償總額最高為 2,400 萬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2,400 萬元)。